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8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德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通报事项

公司董事会收到方东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东红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及公司其他所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东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2020年参与公司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及9月3日披露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东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方东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及在此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惠劼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惠劼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明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明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陈惠劼先生及张明哨先生简历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陈惠劼先生及张明哨先生简历

一、陈惠劼先生简历

陈惠劼先生　1968年1月生,法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同济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历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审监部部长、监事兼监事会秘书、纪委委员、商业运营经营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新思达工业品展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惠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陈惠劼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张明哨先生简历

张明哨先生　1972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市计划局市重大项目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发展计划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城市发展处副处长、重大项目协调处副处长兼轨道办主任、重大项目协调处处长;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港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明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张明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0-04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新任 董事长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长、总经理丁晓杰先生的书面辞呈。丁晓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内控委员会委员职务。丁晓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丁晓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丁晓杰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赵立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请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赵立民先生简历

赵立民,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辽宁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赵立民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财务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管理等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呼和浩特办事处、吉林分公司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0-04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等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公司5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赵立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月15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名）

由董事赵立民、郑奕、刘社梅、陈永照、梁志爱、张圣平、徐斌组成,赵立民任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3名）

由董事张圣平、刘红霞、赵立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张圣平任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由董事徐斌、刘红霞、赵立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徐斌任召集人。

（四）内控委员会（6名）

由董事赵立民、郑奕、张宁、陈永照、梁志爱、卢太平组成,赵立民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丁晓杰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丁晓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丁晓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04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9,535,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17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晓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戈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9,168,229	99.9835	367,064	0.016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031,785	99.7118	367,064	0.288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杨惠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8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和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136）,现将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1.654万股，涉及5名激励对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回购价格为3.720330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1,514,753股变更为1,570,998,213股。

3、2020年12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3、2017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45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司于次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2017年10月20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

8、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8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9月13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9、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勇先生和陈冠东先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3.40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770330元/股。2019年10月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19年12月23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3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2%。

11、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陈扬龙先生和施礼勇先生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5.9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720330 元/股。2020年9月3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12、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20年9月29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2%。

13、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因2019年度考核未达到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规定等级,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63万股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原授予价格6.02元/股按照新股本进行调整后为3.720330元/股,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82元/股。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并注销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

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和陈扬龙先生等3人已离职,施礼勇先生病逝,上述4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9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对象1名因2019年度考核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等级,对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63万股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占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7.1607万股（原授予股数11万股）的33%。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51.65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7,463,6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01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000595股;2019年7月18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1,310,050,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2020年7月17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71,514,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此外,未发生其他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1.654万股,其中林毅华先生持有11.4977万股(原授予股数11万股),罗铮先生持有11.4978万股(原授予股数11万股),陈扬龙先生持有11.4977万股(原授予股数11万股),施礼勇先生持有11.4978万股(原授予股数11万股),首次授予对象1名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6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0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7.2641万股。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18年8月1日、2019年7月18日和2020年7月17日分别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回购股票原授予价格6.02元/股,按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72033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921,698.00元。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1,514,753股变更为1,570,998,213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5、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和2020年9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减资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至此,公司2017年限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70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72,64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0,998,213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28,086.00	0.54	-516,540.00	7,911,546.00	0.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428,086.00	0.54	-516,540.00	7,911,546.00	0.5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8,428,086.00	0.54	-516,540.00	7,911,546.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086,667.00	99.46		1,563,086,667.00	99.50
1、人民币普通股	1,563,086,667.00	99.46		1,563,086,667.00	99.50
三、股份总数	1,571,514,753.00	100.00	-516,540.00	1,570,998,213.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3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以及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3%）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14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1.19%）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另外，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解除质押,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解除质押。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欧菲控股	是	25,000,000股	2020年12月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9%	偿还债务
裕高	是	32,142,858股	2020年12月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1%	偿还债务
合计	-	57,142,858股	-	-	-	9.24%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菲控股	是	32,670,000股	9.78%	1.21%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裕高	是	46,000,000股	16.18%	1.71%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2月7日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78,670,000股	12.73%	2.92%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33,953,812	12.39%	239,869,010	232,199,010	69.53%	8.62%	0	0%	0	0%
裕高	284,251,960	10.55%	200,311,097	186,453,955	65.59%	6.92%	0	0%	0	0%
南昌国金	162,772,028	6.04%	0	0	0	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79%	0	0	0	0	0	0%	21,259,162	100%
合计	802,236,962	29.77%	440,180,107	418,652,965	52.19%	15.54%	0	0%	21,259,162	5.54%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根据相关规定,蔡荣军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719.9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25.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9%,对应融资余额106,474.63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719.9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25.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9%,对应融资余额106,474.63万元。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委托单;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0-03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的股东付小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98,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林酒业”）持有公司股份15,296,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以上股份已于2020年4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付小铜先生为柳林酒业实际控制人,柳林酒业是付小铜的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付小铜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55,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金种子酒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区间为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或“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付小铜先生签署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安徽金种子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付小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398,230	5.38%	非公开发行取得;35,398,2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96,159	2.33%	付小铜为柳林酒业实际控制人
	付小铜	35,398,230	5.38%	付小铜为柳林酒业实际控制人
	合计	50,694,389	7.7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柳林酒业	7,648,000	1.16%	2020/5/6~2020/11/2	5.20-7.48	2020/4/10
付小铜	200	0%	2020/4/23~2020/4/24	5.08-5.08	2020/4/10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进展以及减持股份结果等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2020-019、2020-024、2020-03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付小铜	不超过:13,155,9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55,900股	2020/12/29~2021/5/27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股东付小铜承诺:本次所认购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份35,398,230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本人将与金种子酒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2、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所认购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份15,296,159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本人将与金种子酒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20年12月7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贾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土地征收及补偿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旧城区改建步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下发了《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颍州区文峰街道办事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宗地项目国有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阜州政征[2020]25号）,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颍州区文峰街道办事处公司所属宗地项目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征收,征收范围为:位于清河东路（原莲花路）以南、沙河路以西的宗地项目,占地面积45,157.80平方米（实际勘测定界）。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① 公司此次列入被征收范围的宗地项目位于清河东路（原莲花路）以南、沙河路以西,占地面积45,157.80 m2（实际勘测定界）。其中:国有出让土地住宅用途,土地证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A1100114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A1100115号,证载面积37,960.80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工业用途,土